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賴丞鴻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lch.207@nantou.gov.tw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223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 貴府為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曾有或現有住屋之建築基地無從毗鄰建築線之業務所需，函請本府提供相關辦理方式供參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4年11月2日府商建字第1040228642號函。

二、依「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者，不得建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二、都市計畫保護區、林業區、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之基地無從毗連，經本府認定無礙通行及安全者。」，先予敘明。

三、有關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本府業於91年6月10府建管字第0910099722函令發布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內甲種建築用地得免指定建築線相關規定在案；另有關丙種建築用地部分本府亦於95年4月6日府建管字第09500682890號函發縣內各公所比照91年6月10府建管字第0910099722函令辦理。

四、另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未臨接建築線之建築基地係比照本府91年6月10府建管字第0910099722函令發布之內容辦理。

五、綜上所述，本府執行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或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或丙種建築用地之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者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起造人為土地所有權人三等親者，申請建築物係自用住宅者，得比照本府91年6月10府建管字第0910099722函令辦理，免臨接建築線，否則應依建築法令相關規定連接建築線。

六、隨文檢送91年6月10府建管字第0910099722號函、95年4月6日府建管字第09500682890號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苗栗縣政府

南	本	社	團	法	人	南	投	縣	建	築	師	公	會	、	玉	山	國	家	公	園	管	理	處	、	南	投	縣	南	投	市	公	所	、	南	投
收	104	年	12	月	30	日																													
文	第	994	號																																

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
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
鄉公所、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8份)(均含附件)

縣長 林明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